

厦门大学2024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

（博士研究生的总名额70%基于学生数权重比例进行分配，30%按照奖励权重比例分配；硕士研究生基于学生数权重比例进行分配，同时向工程硕博士倾斜。）

单位	博士生	硕士生	评奖说明
中国语言文学系	1	1	
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	1	2	
哲学系	1	1	
新闻传播学院	1	4	
外文学院	1	2	
艺术学院	0	1	
国际中文教育学院/海外教育学院	0	1	
经济学院（含王亚南经济研究院、邹至庄经济研究院）	9	22	
管理学院（含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）	5	12	
法学院（含知识产权研究院）	2	10	
公共事务学院（含公共政策研究院）	1	2	
马克思主义学院	1	2	
教育研究院	2	2	
台湾研究院	1	1	
数学科学学院	3	2	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	3	6	向工程硕博士倾斜
化学化工学院	16	18	向工程硕博士倾斜
信息学院	3	13	向工程硕博士倾斜
材料学院	1	6	
能源学院	1	2	向工程硕博士倾斜
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	2	4	
航空航天学院	2	8	向工程硕博士倾斜
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	4	11	向工程硕博士倾斜
人工智能研究院	1	2	向工程硕博士倾斜
生命科学学院	9	8	
公共卫生学院	2	6	
药学院	1	2	
医学院	5	11	
海洋与地球学院	6	6	
环境与生态学院	5	5	
电影学院		1	
社会与人类学院	1	2	
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		4	
国际关系学院/南洋研究院	1	1	
体育教学部	0		
合计	92	181	

注：为保证每个学院学生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权利，博士生名额分配中因人数较少不能独立获得名额的3个学院：电影学院、社会与人类学院、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，本次可各推选1名申请候选人，共同竞争1个博士名额；硕士生名额分配中因人数较少不能独立获得名额的2个学院：国际关系学院/南洋研究院、体育教学部，本次可各推选1名申请候选人，共同竞争1个硕士名额。其中，通过竞选获得该名额的单位在下一年度人数不再进行累计；未获得该名额的其他竞争学院，本年度参评学生数将累计到2025年计算。

